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公告調整基本工資，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之附表「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另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船員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規定，經中華海員總工會邀集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意修正附表內相關船員職務之薪資為「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附表。

修正後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76,710	56,355	45,197	34,532	24,112
輪機長	72,444	52,089	43,884	33,219	22,881
大副、大管輪、經理	51,112	39,291	29,937	28,624	
船副、管輪、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6,673	27,804	23,372	23,372	21,732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28,223	22,389	22,059	21,404	20,256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6,171	20,337	20,090	19,436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1,756	19,443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航海實習生、輪機實習生、航海見習生、輪機見習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最低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修正前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76,710	56,355	45,197	34,532	24,112
輪機長	72,444	52,089	43,884	33,219	22,881
大副、大管輪、經理	51,112	39,291	29,937	28,624	
船副、管輪、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6,673	27,804	23,372	23,372	21,732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28,223	22,389	22,059	21,404	20,256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6,171	20,337	20,090	19,436	19,047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1,756	19,443	19,047	19,047	19,047
航海實習生、輪機實習生、航海見習生、輪機見習生	19,047	19,047	19,047	19,047	19,047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